

证券代码：870817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原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8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2%，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4,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95%，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8.76%，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9,296,1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和第十八条股本总额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